

合同编号：



SNTCS2500565EGN00



铜川市农村公路大、中桥梁监控设施安装（接入市县
平台及视频融合等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公路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采购人：铜川市公路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铜川市人民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ZFCG-2025-00226）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安装服务、价格和支付方式

1. 项目安装：完成全市农村公路 60 座大、中桥梁 60 台监控设施和太阳能供电系统设备安装（其中：宜君县 11 个、印台区 7 个、王益区 5 个、耀州区 37 个），接入市、县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及视频运维融合等技术服务；

2. 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567,600.00 元）；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第二条 建设周期和交付地点

1. 建设周期：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工期 2 个月；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桥梁位置和地点。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交监控设施和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项目，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 甲方应做好对本项目的各项准备和协调工作，便于乙方施工，项目涉及到的甲方资料及人员配合，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助完成。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进行监控设施安装并要求甲方指定专门联络人。

(2)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监控设施安装。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按照每逾期 1 日，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监控设备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负责监控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供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5)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黄佳哲，身份证号：

610202200005250011。

第四条 交付与测试验收

1. 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本合同、竞争性磋商及相应文件等所列的



建设内容,对该交付内容实施安装调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 甲方在领受交付内容后,应对软、硬件按照服务内容进行测试验收,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本次采购活动的功能和规格,测试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如有缺陷或不合格的,甲方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

第五条 服务及损害赔偿

1. 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监控硬件一年质保。
2.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对甲方系统提供现场支持、电话及邮件支持、远程诊断服务技术支持。
3. 乙方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提供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4. 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侵权处理

5.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



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5.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2)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所属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



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条 附则

1. 铜川市农村公路大、中桥梁监控设施安装（接入市县平台及视频融合等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CZF CG-2025-0022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4.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公路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铜川新区支行

账 号：610016163080580003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2004352508260

电 话：0919-3189668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铁诺南路 1 号

时 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SNTCS2500565EGN00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少梅



开户银行：工行铜川分行新区分行

账 号：2602012729200016407

2025 年 0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071353482XQ

电 话：0919-3581000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1 号

时 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